委 托 科 技 成 果 评 价

合 作 协 议

甲 方： （委托方）

乙 方：泰安市泰山创新谷科技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受托方）

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技部《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科技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科技成果评价试点工作方案》及《科技成果评价试点暂行办法》，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项目进行科技成果评价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共识

1.根据《科学技术评价办法》的要求，甲方（委托方）、乙方（受托方）是科技成果评价的两个基本要素。

2.乙方（受托方）根据甲方的《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被评价项目资料》，由乙方邀请并组织专家对其技术成果进行客观、公正的科技成果评价，并出具《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

3.成果评价期自甲方将评价费全部汇入乙方指定账号和甲方按有关规定提供符合评价要求的全部资料后开始计算。

4.成果评价会议在甲方提供材料齐全，并把费用汇入乙方帐号后确定评价日期。

二、评价项目确认

项目名称：

项目产权单位（人）：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委托方）

1.甲方提供成果评价所需的真实详实、齐全的技术资料（包括项目简介、技术特点及性能指标等），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2.甲方有权利依协议使用《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积极配合乙方组织专家对甲方项目进行成果评价。

3.甲方须一次性支付乙方组织专家进行科技成果评价所需的费用。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受托方）

1.负责受理甲方成果评价所需的技术资料，初步审核资料的齐全程度，及时提出应补充的材料。资料齐全后开具受理清单给甲方。

2.负责在科技成果评价会议召开前，对甲方项目资料进行预审核。

3.负责组织专家对甲方项目进行科技成果评价，出具“《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并在《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上加盖“科技成果评价专用章”。

五、相关费用及汇款方式

1.科技成果评价总费用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2.指定汇款方式：银行汇款（开具普通增值税发票）

开户行名称：浦发银行泰安分行

开户行账号: 26210078801000000294

公司名称： 泰安市泰山创新谷科技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六、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被告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仲裁解决。

七、违约责任

各方保证在合作期间，严格遵守协议的各项规定开展工作，单方违约将由该方负责相应的经济责任。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间，如没有不可抗拒的原因，任何一方不得终止合作；单方终止协议，需承担违约责任。

八、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四份（传真或扫描件有效），甲、乙各执两份，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该协议解释权归乙方。甲、乙各方完成协议内容后，本协议自然废止。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地 址：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泰安市泰山创新谷科技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地 址：山东省泰安市高新区正阳门大街28号

年 月 日